

歷次追蹤議案辦理情形

項次	案名	事業單位 經管部門 /單位	第3-12次勞資會議決議 (106/7/14)	辦理情形說明 (106/9/21提報第3-13次勞資會議)	第3-13次勞資會議結論/共識 (106/9/21)
3-12討論事項 第三案 (106/7/14)	請調整職工福利金扣繳費基。	福委會 管理部人事組 管理部會計組	考量福委會106年度預算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同意自107年1月1日起將免稅加班費自福利金扣繳費基中排除，惟屆時福委會來自於員工薪津扣繳之職工福利金收入將減少，每位同仁支領福委會所發各項福利免課徵所得稅之額度亦將連動減少。	【福委會】福委會配合依勞資會議結論辦理，至於職工福利金收入減少後之年度預算編列問題，將另於福委會大會中說明。 【管理部】將依勞資會議決議，自107/1/1起於計算福利金時，將免稅加班費自扣繳費基中排除。	結案並解除列管。
3-12討論事項 第五案 (106/7/14)	請調整本公司偏遠地區加給之「偏遠地區」的認定。	管理部人事組	為避免同仁誤解現行「偏遠地區補助費」適用對象，請調整現行所發台9線南迴監造及台20線補助費名稱。	將自106/10發放106/7至106/9偏遠地區補助費時，調整發放名稱為「生活不便補助」。	建議調整為「國內生活不便補助」，本案結案並解除列管。
3-12討論事項 第七案 (106/7/14)	有關定期約聘同仁期滿續約或甄選為正職員工事宜。	管理部人事組	請公司持續針對表現優秀之臨時人員，擇優甄選為正職員工。	目前規設部門已多有邀請表現優秀之臨時人員參與正職缺面試，並經評選後轉正之前例；至於營管事業群，則將視需要啟動辦理。	結案並解除列管。

歷次追蹤議案辦理情形

項次	案名	事業單位 經管部門 /單位	第3-12次勞資會議決議 (106/7/14)	辦理情形說明 (106/9/21提報第3-13次勞資會議)	第3-13次勞資會議結論/共識 (106/9/21)
3-12討論事項 第八案 (106/7/14)	有關本公司提請工會同意公司採行八週及四週變形工時案，敬請工會儘速函覆，以補備相關法定程序。	工會	<p>一、為配合公家機關等主要業主之作息，針對配合政府機關每年行事曆彈性休假/補班以成就連續假期部分，勞方代表同意此部分按勞動部解釋函實施八週變形工時。</p> <p>二、106年3月所召開之營管事業群督導會議，總經理徵詢營管事業群各部門主管共識後，裁示公司基於業務及同仁排班需要實施四週變形工時制度之每日法定工時仍維持8小時，排班之休息日/例假日則由各單位與個別勞工同仁協調排定，上述政策並由管理部與資訊部代表於五月下旬至各監造單位座談會分別以口頭與書面轉達確認，勞方代表同意公司就部分單位同仁之工作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位處偏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便地區)或工作地點於船舶上等，如台九線南迴監造專案(含日後電機部執行台9南迴機電監造作業)、蘇花改監造專案(含電機部、智慧系統部派赴業主執行作業)、嘉南工程處(台20線)、高辦處(那瑪夏區、桃源區及港灣船舶作業工地)、中辦處(金門大橋與金門地區各監造計畫)、營管部(馬祖地區各監造計畫)、港灣部(部分海上探勘與船舶作業)等，因交通往返耗時或配合業主契約要求，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者，得實施四週變形工時；其他單位倘有需求，得另提出申請。</p> <p>三、實施變形工時制度後，若有窒礙或影響勞工權益時，勞資雙方得隨時啟動勞資協商機制調整。</p>	<p>1.本案業經工會於8/21函覆：                      (1)同意公司參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於部分國定假日採一日換一日之方式調整出勤以成就連續假期(八週變形工時)。                      (2)四週變形工時部分，限定工作地點具特殊性或於船舶、航空器上或因交通往返耗時、配合業主契約要求等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者、特定範圍(特定部門及執行特定業務同仁)及維持每日正常工時為8小時，排班另由各單位與同仁排定之前提下同意。                      後續倘有其他部門或計畫需納入適用者，需另個案轉請工會同意。</p>	結案並解除列管。